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03號

原　　告　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林助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錄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錄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3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